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陳俊宇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冠翰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銘益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許榮晉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於更生或清算程序準用之，消債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其聲請狀記載戶籍設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聲請人身分證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司消債調卷第21頁）。且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其任職「○○○○」，而「○○○○」出具之在職證明書上蓋印之統一發票章地址（本院司消債調卷第63頁）與聲請人臺北市士林區之戶籍地址，兩者只相差4號。本院另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戶籍資料，聲請人於多年前即已遷入臺北市士林區之戶籍地址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附卷可按。綜上可知，聲請人之戶籍地址、實際居住地址及目前工作地點，均在臺北市士林區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聲請人住居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於聲請人於聲請狀上記載其「工作地」為「嘉義縣番路鄉」，惟查，卷內不但並無相關資料可以佐證，且聲請人自承目前任職之「○○○○」係位於臺北市士林區，聲請人投保之職業工會亦係臺北市作物栽培業職業工會（本院司消債調卷第24頁），故聲請人逕自主張其工作地位於嘉義縣番路鄉云云，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，要無可採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陳雪鈴